

第一章 导论

1.1 研究国有资本运营机制问题的目的

一、国有资本运营机制重构问题的提出

当前的国有资产的管理，尤其是经营性国有资产运营的问题，已随着党的十四大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提到了首要的改革日程上来。它比起前十几年的国有企业改革，又有了质的变化，它解决的是明晰国有资产产权关系，建立新型的效率型委托—代理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促使国有企业迈向市场，参与竞争的深层次矛盾的问题。这一阶段的改革被称作制度创新阶段。重构国有资产管理和运营机制，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它牵扯到方方面面的社会关系，它不仅是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巨大变动，也影响到整个国家的宏观社会经济的稳定与发展，以及各利益群体的权益，对整个社会经济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由于我国自建国以来，国有经济的唯一经营性实体是国有企业，而国有企业的资产作为国家实现计划经济目标的工具，不以盈利为目的，只重视产量的社会积累与企业的社会功能，因而严格地说，完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国有经济中不存在真正的资本。市场体制引入后，作为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范围，特别是近两年来随国有资本产权制度改革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深化，国有资本的概念被明确提出来。由于大多数中国人是从马克思的《资本论》里认识“资本”的。在人们的意识中，资本和剩余价值与资本主义和剥削基本等价。但是，马克思的“资本”是早期市场

经济中的资本，不是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资本。实践中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赋予“资本”以新的含义：资本作为所有的市场经济所共有的要素，同样存在于国有资产之中。国有资本做为国有经济中的最富有活力、竞争力、增值力的部分，在主导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被人们所充分认识。

但是，由于我国传统体制的时间过长，在人们的固有观念中，还不能把从理论上得到的认识，马上全面地运用于实践。我国对国有资产管理依循计划经济体制时的对国有企业管理的大概构造，观念上只是从放权让利，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到“将国有资产管理的重点，放在经营性国有资产”这种认识水平上。国有资本并未能从资产管理部门的管理中获得独立的地位，因而也就无法获得受到足够重视的地位。

在现有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机制基础上的改革尝试中，运营的主体是国家资产管理部门和下属的国有控股公司、子公司及混合传统体制下遗留的其他类型主体，如国家机关、部门、国有企业等等。其中的管理者主体基本是指国家财政部，或将来脱离财政部在原职能基础上提格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由于无论是否提格，原职能基本作用范畴仍是包括国有资本和非经营性资产在内的所有国有资产，因而，“一主（经营性国有资产）两翼（资源性国有资产、行政性国有资产）”的管理方式依然会保持下去。

也就是说，国家现体制中，以及相关研究中所设计的国有资本运营目标模式中，国有资本运营隶属于国有资产管理，而不能形成独立的机制。

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中，财政部门往往在职责范围内用资本收益弥补行政支出缺口，客观上造成国有资本投入不足。这种管理机制在市场转轨时期表现出了多方面的不适应性。如当前实践中难以解决的“非经营性国资转经营性国资”的问题，国有资产流失监管不利的问题，难以理顺的“利税分流”问题，等等。

由于国家财政管理的基本职能是代表国有资产的所有者，凭借国家政权力量，实现对既已形成的社会财力进行分配。而国有资本运营的基本职能是代表国有资产的所有者，凭借国有资产产权的力量，实现国有资本的增值，以增长社会财力。两种职能的性质完全不同，是并列关系而非隶属关系。因而这种体制的结构是不符合两者的本质关系的。它们应具有各自独立的机构体系，不同的运作方式、不同的追求目标。财政部门收取社会税金，用于维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对社会发展作必要的、无偿的投入。国有资本运营部门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利润部分）用于资本再投入以追求国有资本增值。如果将“国有资本”从“国有资产”的大范畴中独立出来，从中央到地方构造一整套完全以国有资本为中心的独立运营体系，这些问题将会迎刃而解。

因此，应当在政府观念和社会观念上，尽快树立“国有资本运营”的意识前提，并在政府行为上加以运用，建立以“国有资本运营”为职能的国家专职部门，并重构国有资本的运营主体、客体、塑造国有资本运营与国有资产管理的新型关系，为国有资本进入市场，获取保值增值动力，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做好硬件、软件上的准备。

正是由于重构国有资产管理和运营机构具有如此复杂性和重要性，因而对它的每一个构造环节都应当反复推敲，充分论证，慎重采纳。稍有疏漏，哪怕是细节问题，也可能牵一发而动全身，影响到整个设计体制的失效。因此，本来计划在 1995 年出台的系统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国有资产法》，因屡屡修正草案，至今未出台。

从目前理论界有关国有资产管理与运营机制重构的研究程度看，由于这种研究一开始的立意点就偏离了“国有资本运营”的这一实质性问题和主要问题，而且都是就改革实践中的一时一事而进行，没有抓住客观规律性的东西，这类研究虽然就某些具体

问题和某一方面的问题取得了研究成果，运用于实践的试验中也取得了成功，但就重构一种机制的系统性要求和长期效果看，这种研究是远远不够的。

二、目前有关国有资产管理与运营的研究现状

近几年来，陆续有一些研究文章见诸报端，国有资本运营问题成为国内经济界普遍的焦点，能否理顺国有资本运营秩序，关系着国有企业改革能否深入进行下去，关系着整个经济改革进程能否取得最后成功。目前在有关一些具体问题的研究上取得了一定进展，如：国有资本的监督与管理、国有资本的流动与重组、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形成与发展、国有资本委托经营、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措施等问题的提出及研究成果，但是其中大部分研究都侧重某一方面，例如：对国有资本的管理机构问题的研究、国有资本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国有资本与产业政策、对产权市场的研究、对国有资本结构问题的研究等。并在许多方面达成了共识。有些研究成果在运用于实践中的尝试中，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如国有控股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武汉等大中城市的组建试点工作，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工作，都取得了可喜的效果。可以说这些研究成果就在细节上是可靠的。但仍是一种有缺陷的研究。其不足之处在于：

(1) 没有真正认识社会主义资本在国有经济中的地位，因而仍将运营的对象视为国有资本与国有资产的混合体。最典型的论点是国有资产的运营重点是经营性国有资本。在 1996 年 3 月份召开的全国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江泽民同志指出“加强资本运营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国有资本用活用好，实现保值增值”。这说明，国家的上层已充分认识到运营国有资本的重要性，值得理论界给予更多关注。

(2) 将“运营”与“管理”混为一谈。运营是动态的，管理是静态的，运营指经营管理运作使资本增值，管理则不包含经营、运作的含义，因而所谓运营体制，只应对“资本”而言，对管理职能范畴中的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不能运营，只能管理。因而实质上，现在的研究是关于应当分开的两个不同性质、不同作用的问题，即国有资产管理与国有资本运营进行混合研究。两个问题的内部关系互相牵联，机构设置，职能设置，都出现难以理顺的问题。运营的重点并不被放在突出的观点上。正是这个原因，造成研究成果在实践中不能发挥更大的作用。

(3) 研究陷于就事论事，对机制重构的部件微观和构造设计，在具体环节问题上提出了抓大放小，股份制改造，对机制重构的具体方案，研究较细，但对整体机制重构的总体研究未能指出符合客观规律的宏观方向。因为国资运营体制的重构，是一个正在不断变化之中，联系社会方方面面的事物，它的构成是一个不断进化，永无止境的过程，如果将一时一地的经验做为构建国资运营体制的依据，并认为某种一旦构建出来具体的体制将解决所有未来的问题，是不可能的。必须指出重构的连续性，并为这种连续明确出其内在的规律性的方向，使我们的机制能主动遵循这种规律性的方向不断去趋向完善。

(4) 大部分研究课题都是在改革实践中出现问题后，或者是问题在实践中得以解决后提出来的，旨在对具体问题进行分析或对解决问题的方法进行理论阐释。因此在事实上，对国有资本问题的研究明显地落后于实践的需要。缺乏一套比较完整的、全面的、基础性的有政策性探索而前置于实践、并对实践起指导作用的国有资本理论体系。

三、研究意图

本书对国有资本运营机制重构进行研究，希望获得三方面的进展，以为相关的理论与实践做出贡献。

第一、旨在前置实践，指导实践。

强调资本主线，将“国有资本”作为运营机制的唯一对象，强化认识国有资本的资本属性和特殊地位，并以其主导国民经济作用最大值发挥为目标，构造了运营新机制的大致框架。并设定方向性框架，即三级进化式构成。

第二、旨在塑造“国有资本运营机制”问题研究的基础理论。

对重构国有资本运营机制所涉及的概念以澄清，要素以确定，并在此基础上依据马克思哲学对一般事物的客观规律的分析方法，对涉及国有资本，运营机制的客观规律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探讨。以求为目前或将来有关研究、实践及实践结果预见提供理论依据。

第三、为（国有资产法）的制定提出政策性的建议。

《国有资产法》草案已经多次全国人大会议讨论过，虽未能最后出台，但基本基调上已定下来，基本上是在现有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框架下做的调整、规范、主要焦点在于国有资产的全面管理与促进经营性国资的运营保证其运营保值增值的制度制定上。未能从根本上将经营性国资作为构建独立的经营机制。本书从国资运营体制建立的重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上，希望能够对该法的修改有所帮助。

1.2 立论的主要方法

一、在内容上

有一个切入点和三个导入线索。

切入点：国有资本运营机制重构。

导入线索：

第一条线索：从国有资本运营机制重构的实践需要出发，构建出以国有资本为对象的运营机制各环节及框架体系。这是最直接的一个线索。

第二条线索：是从经济理论角度，完善国有资本运营体制重构的有关概念系统和要素系统。这是所用篇幅最多，创新观点最集中的一条线索。

第三条线索：是从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角度将国有资本运营作为一个事物分析出有关国有资本运营机制重构的各构成要素之间个性与共性，内在矛盾与外在矛盾，内因与外因，质变与量变的关系，旨在发现其内在规律性。使国资运营的要素形成进程和结果都能从这种规律性中得到预见。这是不明显，但却是意义最为深刻的一个线索。

二、在写法上

因为本书着重点放在对实践问题的研究上，因此：

(1) 尽量使用实证分析与规范分析相结合的办法，并对研究对象做历史的比较和空间的比较，大量运用权威性的数据统计资料对论点论据提供事实上的佐证。

(2) 尽量避免过多涉入纯经济理论问题，并绕开与本书关联

不大，或对主要论点的影响不大，在理论上争议较多的细节专业经济理论问题。

(3) 采取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将研究对象的时段性特征与发展性特征同时进行分析，力争全面反映事物规律。

(4) 自第二章后每章小结简述主要论点，力争言简意赅地反应出全书论证的逻辑体系。

(5) 以“国有资本运营机制整体重构”为研究对象，重点内容是机制重构的关键环节及基本的合理性构成要素，不对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如产权转让、资产评估、企业制度、地方与中央的关系、非国有资本与国有资本的关系等进行讨论。

三、在结构上

第一章导论主要将本书的立论意图和论证方法作概要说明。并着重将主要创新论点做概要论述，并为此后的论证过程铺垫一个前提论点，即“国有资本运营”取代“国有资产运营”的理由。

第二章、第三章通过对中国国有资产管理 and 运营的传统形式和改革历程进行历史回顾，对外国市场经济国家的国有资本运营模式和改革经验进行分析，取得纵、横两方面的经验。找出中国国有资本在普遍规律中的特殊规律并对下面的国有资本运营机制重构的方案提供的借鉴和依据。

第四章相关的概念区别，通过对国有资本相关概念的新建、新的阐释，揭示我国国有资本的形态与质量属性、共性与个性、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与次要方面，全面完善概念体系，其中尤其是“资本的总体”与“个体”概念的最新提出，与“资本的总量与个量”相对应，使“资本”的概念达到质

与量的完整统一，使当前的所有包含国有资本载量的载体有了明确的概念归属。

第五章国有资本运营机制重构的基本要素，提出国有资本运营机制重构的内、外部要素，并对其内部要素做了适当定位，对主体客体的提出及重新定位包容了目前对国有资本运营研究的共识性理论成果，将它们统一到“国有资本”的运营阵营中来，并论证出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并从根本上解释了国有资本在运营目标上的矛盾的对立性和统一性。同时，也概略地提出了外部的约束条件要素，建立和健全法律体系，政策体系、制度体系、对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使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化的重要性。这也是内因和外因的关系。内因是动力，外因是条件，两者缺一不可，共同发生作用。这一章即是重构的理论基础，同时也以主体、客体重新定位的方式完成了国有资本运营的基本重构方案。

第六章是关于国有资本运营机制的三级构成进化理论。从系统的、联系的、动态的物质属性看问题，将国有资本运营机制重构作为一种事物的量变到质变的不断进化的过程，将近 21 年来的改革过程与后 19 年的改革趋势勾划出较为理想的框架，形象地演示其进化过程和进化产生的环境条件。归纳演绎出规律性的几个质变点，并主张通过加强市场经济秩序的建设来人为地催化这种由量变积累到质变的升华进程。

第七章是三级进化中的个体演进案例分析。通过中国嘉陵集团这个典型企业为案例，阐释国有资本运营机制的三级构成进化理论在实践中的应用价值。

从前到后，是一个从基础理论研究到具体解决问题的方式的完整过程。前三章中，导论提出的“资本”为运营主体的观点，和第二、第三章的历史、实践上的事实佐证，为以下的第四章概念系统的构建和释意提供了角度、观点上的基础，而概念的系统又为第五章的运营的要素的定位及机制的重构方案创造了论述上

的条件。第五章在前面所有的理论观点基础上构造出一个简单明晰的构成机制设计方案。在这一方案中国有资本运营的目标、环境、运营方式与效率评价的关系一目了然，使目前几乎所有的有关研究的重点问题，都能包容其中而成为外部要素的一分子。这些问题的解决，也就构成了本书第六章中三级进化过程的“催化剂”的一部分内容。第七章以中国嘉陵集团为案例进行了三级进化中的个案演进实证研究分析。

1.3 研究的重心与创新

一、研究重心

1. 在围绕资本国有资本、国有资本运营、国有资本机制这些问题的横向理论衔接方式上的研究重心

在围绕资本国有资本、国有资本运营、国有资本机制这些问题的横向理论衔接方式上的研究重心是将它们所涉及的概念完善理顺，形成有机结合相互支持的概念体系。本书提出或从新的视角阐述了十二组概念：

- (1) 资本与资产
- (2) 经营性国有资产与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 (3) 国有资本与国有资产
- (4) 国有资本与民有资本
- (5) 国有资本与社会总资本
- (6) 国有资本的总量、个量与总体、个体
- (7) 国有资本运营与国有资产运营
- (8) 国有资本主要部分与次要部分
- (9) 国有资本运营的内在要素和外在要素
- (10) 国有资本的主体与客体

(11) 国有资本运营的宏观、中观、微观目标

(12) 国有资本运营机制的一级构成、二级构成、三级构成

这十二组概念相互连接，相互依托，构成较为完备的“国有资本运营机制重构”的概念体系。这一体系的初步完成，首先简化了本书的论证过程，其次有助于其他研究上的更为条理有序。

2. 在围绕国有资本运营机制问题的纵向理论衔接方式上的研究重心

还原“国有资本”以“资本”的本来面貌，恢复其竞争、运动、增值的天然属性，强化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民”的特殊属性。从而将中国到目前为止的一贯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进行功能上的分割，全方位构造以“国有资本”为唯一运营对象的“国有资本运营机制”。这是本书进行一系列研究的重心。

这一重心有两个立足点

(1) 观念上的重构以“资本”取代“资产”主线，以“国有资本”主线取代“国有资产”主线

(2) 机制上的重构以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取代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以有国资本运营客体取代国有资产运营客体

二、创新观点

首先，本书重心即是本书最基本的创新点，也是本书的中心论点。本书在重心所确定的“国有资本”运营观念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以下观点，作为对基本中心论述的补充和完善。

1. 引入国有资本总体，群体和个体的概念

国有资本作为一种存在于社会的经济事物，它有价值形态和实物形态上的两种表现形式。无论是价值形态的国有资本，还是实物形态的国有资本，都同时具有两种属性：即质与量的统一。

国有资本总体、国有资本个体的概念在本书中首次提出，理由之一就是补足国有资本运营研究概念体系上的欠缺，此外，还有重要一点，就是从哲学角度完善“国有资本”这一基本概念的内涵外延。基于完善国有资本概念体系、强化概念功能的思路，本书把国有资本的概念从哲学角度拆分为两个子概念，即把国有资本的载体与国有资本的载量进行不同性质的概念定性。本书为国有资本总体和国有资本个体的概念所作的定义是：国有资本总体是指国家所有的国有资本总量的全部载体。

国有资本个体是指组成国有资本总体的基本载体单位。包括国有独资和国有股份制企业的资本和国家参股、控股企业中的国有股权部分。

由于提出和引入总体、个体的概念，使总体、个体以及由产业、区域中个体组合形成的国有资本群体与总量、个量相对应，丰满了资本运营理论相关的概念体系，释放了国有资本总量、个量概念在国有资本研究中的内存能量，赋予其更加丰富的运用领域和运用方式。由于本书所赋予含义的“国有资本个量”，可以从不同路径、不同组合中归入同一总量之中，而不同的“总量”又可以成为更大范围的总量中的个量因素。使得不同目的、不同角度的研究需要都能够通过总量、个量的分析得以满足。因而在国有资本运营实践上、理论上，提出和引入总体、个体的概念都具有深刻的意义。例如，可以通过对国有资本总量在不同行业个量组成和变化情况的精确分析，确立更为符合实际的行业政策；或通过对不同领域中国有资本个量组成变化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确定国有资本进入或退出的领域；通过对不同产权组成形式的资本个量进行分析以探索国有企业改革的最佳途径等等。

2. 国有资本的主从部分划分

在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的主要矛盾就是国有经济的发展问题。而搞活国有经济的主要矛盾是国有资本的有效运营。在影响

国有资本运营效率的因素中，那些相对规模大、处于关系到国民经济的重要领域、产业，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主导作用的国有资本的运营效率，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因而，在国有资本的组成中，是有着主要部分、次要部分的区分的。划分国有资本主要部分和次要部分的标准，是看它对整个国民经济影响力的大小。衡量国有资本的国民经济影响力的大小，一般来说不能仅仅从产值数量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上比较，更需要从其对国民经济带动的功能效应上做出比较。

我国国有资本分布的显著弱点，就是投资战线长但经济结构不合理。长期以来，国家不能按企业对社会的功能和贡献大小进行再投资，效益好、规模大的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不足；有限的建设资金过多分散，在国民经济中起支撑、骨干、先导作用的命脉产业和项目得不到资金和物力上的优先支持。这种状况的延续，严重妨碍了国有经济的实力扩充和主导作用的发挥。这就需要在经济理论上借鉴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思想，把握国有经济中国有资本运营这一主要矛盾；在国有资本运营上分清国有资本的主、次要方面，以科学的头脑、战略性的眼光、从大局上、整体上把握改革侧重点和准确性。

3. 国有资本运营主体与客体的定位

国有资本运营主体是指受国家委托，参与国有资本管理和经营的国有资本管理权主体和经营权主体。由于在重构国有资本运营机制的理论与实践，主体缺位的严重现象为人们所忽视。谁来运营国有资本、运营哪些范围的国有资本、它们之间所具有的关系实质等等重要问题，都被割裂成为一个个具体的问题单元。而它们其实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一个系统，本书之所以提出国有资本运营主体的定位问题，就是为解决这些问题而明确这个系统，并就这一系统尝试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

本书对国有资本运营主体的定位，是确定出以国有资本管理

权主体的具体机构及作为经营权主体的具体机构，明确它们各自的权利及行使方式，并规定二者在对国有资本进行管理、经营过程中的相互关系。

对于“国有资本运营的客体”，它作为一个概念，在目前有关国有资本运营问题的研究中尚没有被提到或应用过，但作为一个事物，它存在于所有有关国有资本运营的实践中，它与国有资本运营的主体一样，是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概念。本书对国有资本运营客体的定位，是将国有资本管理权和经营权行使的对象国有资本，作了宏观、中观和微观上的划分。

4. 国有资本运营目标的定位

在理论上一般认为，作为政府直接干预经济的工具——由国家直接投资的国有资本，其运营目标就是积极主动地实现政府经济目标。但由于个体的国有资本其运营效率受政府管理机构、企业经营人员及社会其他资本的竞争影响，往往在实际上难以独立实现政府经济目标。而且假如个体的国有资本在运营中，直接以政府目标为目标，则必会因利益动力缺乏而难以实现目标，甚至趋向相反结果。因而，本书认为：

(1) 国家经济目标是国有资本运营的总的方向。但是，对于国有资本的中观、微观运营来说，只可能部分地实现这些目标，或者实现其中某一部分目标。所以国有资本的运营目标是随着宏观、中观、微观层次的不同而有所区别的。

(2) 因为目标之间具有的矛盾性。因此在国有资本运营的实践中，不可能同时满足所有目标，只能根据所处的经济环境与政府的阶段经济目标不同而有所偏重、有所变化地选择其中的部分目标。

(3) 国有资本在宏观、中观、微观上对于运营目标的实现过程有时会发生矛盾。以宏观目标为根本，建立自上而下的目标定位体系，微观目标服从于中观目标，中观目标服从于总体目标。

这是解释和解决矛盾的前提。

基于以上认识，本书从区分和体现宏观运营、中观运营与微观运营的不同目标特性的角度对国有资本运营目标的进行了定位，但本书的这种划分方式并不否定它们在目标上的共性点，只不过是将其忽略，强调其具有的特性，以促使我们加深对它们之间即统一又对立的矛盾的认识。

5. 国有资本运营内部要素与外部要素

国有资本的运营机制的重构，有两个不可或缺的元素：一个是内部要素，即是规定国有资本运营在宏观、中观和微观上的管理经营方式和目标，规定国有资本的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三者各自的主体及具体运营的客体，并明确它们之间的关系。另一个是外部要素，即构造其目标实现机制与社会经济环境体系的切合点。内部的因素——主体构成要件中主体定位是否合理、目标定位是否适度，与外部的因素——整体构成与社会经济环境是否适应、切合，这是共同发生作用的内因和外因两个方面。内因具有主观性，能动性，外因具有客观性、制约性。两方面因素有机结合，才能使重构的国有资本运营的机制达到效率要求。国有资本做为社会总资本中的一个重要角色，其运营机制的可操作性和效率性受着社会市场因素多方面的牵制。因而，国有资本运营机制重构的外部要素即国有资本运营机制与市场机制的适应性。国有资本运营机制的重构是一个系统、复杂的庞大工程。它不但需要内部要素上的反复认识 - 实践 - 再认识 - 再实践过程，而且需要相应的外部要素的反复构建、完善的过程。

如果将内外两方面的因素孤立起来分别视为建立国有资本的运营机制和建立市场机制两个单独的问题，就难以把握它们之间所固有的客观联系性，就可能会因为孤立、片面地研究问题脱离实践的要求。

6. 国有资本运营机制的三级进化重构

但从历史长河中去观察，我国现阶段进行的经济改革只不过是一个质变点上的一个小段。这个质变关就是从 1978 年至 2010 年。（见中央关于“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建议》）

21 年来，我国所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过程，是一个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转化的渐变的过程，其中即有渐进式的改革，又有整体推进式的改革。国有资本运营机制的建立和重构过程，也经历着同样的进化过程。本书将国有资本运营机制构成放入我国从 1978 年到 2010 年间整个质变过程的大背景中，按时段顺序和从量变到质变进程中所表现出的特征进行了三个层次上的分类，即 1978 年 - 1993 年由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化时期的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本书称之为计划经济时期的国有资本运营机制。这一时期虽然没有真正的“国有资本”，但“国有资本”仍存在于国家向企业投资的意念中，只不过由于国有资本的产权不清，被凝固于效益低下，追求产值最大化的企业之中，资本的天然属性“流动性”、“竞争性”和“盈利性”就被扭曲或被潜在化了。本书广义的角度解释国有资本运营时将这一时期的国有企业管理体制作为国有资本运营的特殊状态。1993 年 - 2000 年计划经济彻底结束，市场经济尚未建立的过渡时期的国有资本运营机制。这一时期国有资本是作为整体的国有资产的的一部分被越来越重视的时期，但仍没有一个独立的国有资本运营机制，国有资本的运营作为一个重要内容纳含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之中。2000 年 - 2010 年，市场经济时期的国有资本运营机制，是本书为国有资本运营设计的理想目标模式的机制。以国有资本为对象，形成上至国务院下设的具有高度权威和行使国有资本的所有权代表权能、管理权职能的国有资本部，下至包含国有股权的行使国有资本经营权的所有公司制企业的一套运营机构体系和制度。

本书将这三种构成方式的国有资本运营机制结合经济体制改革进程进行进化过程的分析，并分析两者的相互作用方式，突显其发生量变和质变的催化因素。政府可以通过有关国有资本运营的内部要求与外部要求的一系列塑造行为，推动国有资本运营机制与市场机制的结合速度，制定完善的法规，健全市场体系，并帮助要求市场发育，建立相关的环境体系，对限制因素进行拆除。进一步促进国有资本运营机制向更高层次进化。

7. 修改宪法，从根本上保证市场经济稳定发展和国有资本运营机制建立与完善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其他一切法律都必须以宪法为基准，如果与宪法相违背，则不具有生效性。而且由于宪法一般是比较稳定的，一经制定就会在很长一个历史时期内对国家的政治、经济运行起作用。我国现行的宪法是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的1984年制定颁布的，17年来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经济体制的发展已对上层建筑提出更高的要求，宪法对我国经济体制的规定和有关经济关系的规定，已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我国宪法从建国后虽然已进行三次修改，但仍达不到其他国家宪法所具有的稳定性，随着我国经济变革，这种适时修改仍具有必要性。再一次修改宪法，将国有资本的地位、作用在根本大法上加以肯定，在目前经济体制转轨的关键时期，是实践的迫切要求。

市场经济是生产力发展的反映，它要求建立新的生产关系。这种新的生产关系只有在国家根本大法上加以确定，才能真正使用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目前，只有调整了宪法所规定的社会关系及经济关系的方方面面，才能使得国有资本、非国有资本获得法律承认，才能反映社会经济改革的发展状况，为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为国有资本运营设立的长远目标提供依据，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道路提供法律依据，同时也为国家已经制定的或将要制定的其他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的生效提供依据。